

規 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分項工程施工時所搭設之臨時施工安全護欄，包括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範圍包括施工安全護欄之裝設、維護及拆除。

2. 產品

2.1 施工安全護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高度應在 90cm 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2) 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A. 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 30cm^2 以上。

B. 中欄杆斷面應在 25cm^2 以上。

C. 腳趾板寬應在 10cm 以上，厚度 1cm 以上，並密接於地(或地板)面鋪設。

D. 杆柱斷面應在 30cm^2 以上，間距不得超過 2m。

(3) 以鍍鋅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杆柱之鋼管外直徑，鍍鋅前應至少為 38mm 以上，杆柱水平間距不得超過

2.5m。

(4)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5)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3. 施工

3.1 於工作場所邊緣、開口部、溝槽開挖及基礎開挖周邊等位置及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置施工安全護欄。並得依本會代表之指示調整之。

3.2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3.3 護欄前方2m內之樓板、地板，嚴禁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但護欄高度超過物料堆放高度90cm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3.4 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地，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1.5m。

(2)網應確實固定於上、中欄杆及杆柱。

(3)網目大小不得超過15 cm²。

(4)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3.5 承包商施工期間，護欄外觀如有鏽染或折損，承包商應主動修補替換。

4. ABC 棟施作樣式說明

4.1 A 棟 2 座，依現場冷卻水塔環境施作維修走道，走道之蓋板必須可掀開，利於維修。安全護欄設置於冷卻水塔冷卻風扇兩側。

4.2 B 棟 3 座，依現場冷卻水塔環境施作維修走道，走道之蓋板必須可掀開，利於維修。1 座安全護欄設置於冷卻水塔冷卻風扇兩側，另外 2 座依現場狀況，加設安全欄杆，以利維修人員安全帶可配掛於欄杆。

4.3 C 棟 2 座，依現場冷卻水塔環境施作維修走道，走道之蓋板必須可掀開，利於維修。安全護欄採門字型設置，並於 2 座冷卻水塔間設置維修用連通走道。

5. 施工設計圖要求

5-1 繪製安全護欄及維修走道施作區域。

依規範書說明 4 及 ABC 棟冷卻水塔現況配置。

5-2 繪製安全護欄及維修走道大樣圖。

大樣圖依規範說明 2 及說明 3 要求繪製，並標註相關尺寸。

6. 施工安全護欄施工設計圖必須於投標時提送，施工圖樣必須依規範書規定及樣式繪製，未依規定辦理，則視為不合格標。